

工会系统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行使层级及具体名称			服务指南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总工会	困难职工子女助学	<p>1.《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30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皖民生办〔2026〕1号)全文。</p> <p>2.《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第五条:帮扶项目资金支持方向为:(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2.子女助学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p> <p>3.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77号)第五条 帮扶资金用于支持工会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持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在职工遇到各类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困难时开展前置性、补充性、开发性帮扶和送温暖服务,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关爱。具体包括以下方面:(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协同做好因遇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暂未纳入政府社会救助范围的,或按现行政策标准接受社会救助后仍存在其他困难的职工家庭帮扶工作。根据职工困难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引导推动职工基本生活需求和社会资源精准对接,完善质优价廉生活必需品供给,支持保障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2)子女助学项目。着重支持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参与工会勤工俭学等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在推进职工互助保险赔付基础上,引导社会慈善资源帮助缓解职工家庭经各类保险保障和相关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负担;(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促进职工就业创业,以及鼓励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等。</p> <p>4.安徽省总工会《2025年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方案》(皖工〔2025〕26号)全文。</p>	困难职工子女助学	困难职工子女助学	困难职工子女助学	见安徽职工服务网帮扶救助 https://zgfw.ahg.gov.cn
2	总工会	困难职工医疗救助	<p>1.《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30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皖民生办〔2026〕1号)全文。</p> <p>2.《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第五条:帮扶项目资金支持方向为:(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2.子女助学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p> <p>3.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77号)第五条 帮扶资金用于支持工会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持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在职工遇到各类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困难时开展前置性、补充性、开发性帮扶和送温暖服务,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关爱。具体包括以下方面:(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协同做好因遇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暂未纳入政府社会救助范围的,或按现行政策标准接受社会救助后仍存在其他困难的职工家庭帮扶工作。根据职工困难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引导推动职工基本生活需求和社会资源精准对接,完善质优价廉生活必需品供给,支持保障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2)子女助学项目。着重支持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参与工会勤工俭学等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在推进职工互助保险赔付基础上,引导社会慈善资源帮助缓解职工家庭经各类保险保障和相关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负担;(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促进职工就业创业,以及鼓励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等。</p> <p>4.安徽省总工会《2025年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方案》(皖工〔2025〕26号)全文。</p>	困难职工医疗救助	困难职工医疗救助	困难职工医疗救助	见安徽职工服务网帮扶救助 https://zgfw.ahg.gov.cn

工会系统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行使层级及具体名称			服务指南
				省级	市级	县级	
3	总工会	工会法律援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2.《安徽省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工法律援助，是我省各级工会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工会法律援助	工会法律援助	工会法律援助	见安徽职工服务网法律援助 https://zgfw.ahghw.org.cn
4	总工会	困难职工生活救助	1.《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30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皖民生办〔2026〕1号）全文。 2.《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第五条：帮扶项目资金支持方向为：（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2.子女助学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 3.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77号）第五条 帮扶资金用于支持工会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持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在职工遇到各类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困难时开展前置性、补充性、开发性帮扶和送温暖服务，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关爱。其中包括以下方面：（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协同做好因遇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暂未纳入政府社会救助范围的，或按现行政策标准接受社会救助后仍存在其他困难的职工家庭帮扶工作。根据职工困难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项目，包括：(1)生活救助项目。引导推动职工基本生活需求和社会资源精准对接，完善质优价廉生活必需品供给，支持保障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2)子女助学项目。着重支持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参与工会勤工俭学等项目；(3)大病救助项目。在推进职工互助保险赔付基础上，引导社会慈善资源帮助缓解职工家庭经各类保险保障和相关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负担；(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促进职工就业创业，以及鼓励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等。 4.安徽省总工会《2025年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方案》（皖工〔2025〕26号）全文。	困难职工生活救助	困难职工生活救助	困难职工生活救助	见安徽职工服务网帮扶救助 https://zgfw.ahghw.org.cn
5	总工会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1.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3.《安徽省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相关事宜咨询电话：0551-62777071
6	总工会	举办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三十二条：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举办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举办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相关事宜咨询电话：0551-62777058

工会系统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行使层级及具体名称			服务指南
				省级	市级	县级	
7	总工会	组织劳模参加疗休养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1号）。 2.《安徽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工办〔2020〕5号）。		组织劳模参加疗休养	组织劳模参加疗休养	相关事宜咨询电话：0551-62777072
8	总工会	入会建会申请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将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不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		入会建会申请服务	入会建会申请服务	见安徽职工服务网入会建会 https://zgfw.ahghw.org.cn
9	总工会	职工书屋（吧）、流动书箱建设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厅字〔2019〕22号）：各级工会组织要管好用好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劳模纪念馆等设施，坚持公益性和服务性方向，发挥好教育引导产业工人的职能。广泛开展“阅读经典好书争当工匠人才”主题读书交流活动，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形成爱读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也是由各级工会职工书屋组织开展。 2.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和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服务保障法》中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台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08〕3号）。 4.《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3号》）：第八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有关要求，加强相关场所、设施统筹利用，科学合理规划全民阅读设施建设，有计划地设置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全民阅读设施主要包括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提供阅读服务的公共图书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图书室、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公共数字阅读终端等场所和设备。		职工书屋（吧）、流动书箱创建	职工书屋（吧）、流动书箱创建	相关事宜咨询电话：0551-62777058
10	总工会	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	1.《安徽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皖工办〔2021〕22号）全文。 2.《安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皖工〔2021〕42号）全文。		全国及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	全国及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	见安徽职工服务网劳模服务 https://zgfw.ahghw.org.cn

工会系统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行使层级及具体名称			服务指南
				省级	市级	县级	
11	总工会	工会女工家园建设	1.《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应当为怀孕女职工、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 2.《安徽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2026年工作要点》(皖妇儿工委〔2026〕1号)第6条,“支持家庭建设工作创新。积极落实生育补贴政策,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场所母婴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建设。”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七条,“工会应当开展困难救助、就业帮扶、子女上学救助、送温暖等活动,推动建立户外劳动者工会驿站、货车司机之家、工会女工家园等临时休息场所和设施,为职工停车、充电、饮水等提供便利。”	工会女工家园建设	工会女工家园建设	工会女工家园建设	见安徽省总工会官网-通知公告-资料中心 https://www.ahghw.org.cn/zlxz/ghwj/11174941.html
12	总工会	举办“皖工鹊桥·会聚良缘”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活动	《安徽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2026年工作要点》(皖妇儿工委〔2026〕1号)第6条,“做实婚恋交友公益工程,引导广大家庭和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	举办“皖工鹊桥·会聚良缘”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活动	举办“皖工鹊桥·会聚良缘”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活动	举办“皖工鹊桥·会聚良缘”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活动	相关事宜咨询电话: 62777082
13	总工会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20号):第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依照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便捷高效、科学管理的原则,做好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	见安徽省总工会官网首页-通知公告-资料中心 https://www.ahghw.org.cn/zlxz/zlxz/10323751.html
14	总工会	劳模认证	1.《贯彻<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实施细则》(皖评组发〔2019〕2号)第四条:省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工作的政策制定、综合管理、统筹协调等。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全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 2.《贯彻<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皖评组发〔2019〕2号)第三条:省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工作的政策制定、综合管理、统筹协调。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总工会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第四条:因生活困难需要帮扶的,由本人、本人所在单位或者委托他人向县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或者工会组织提出申请,由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工会组织等共同审核确定。各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工会等应当建立本地区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对象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主动给予困难帮扶。	劳模认证			见安徽职工服务网劳模服务 https://zgfw.ahghw.org.cn